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海波先生、答浩先生、张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提名答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 提名张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吕敏康先生、邓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吕敏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吕敏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提名邓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0,384,7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522,200 股后的 197,862,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52,976.9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总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